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出售事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06,100,206股股份。

福建豐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福建豐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2,949,387,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上述各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出售協議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56,712,691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出售協議。	359,635,030 (100%)	零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